



富貴傳家

用心呵護

富邦

商品特色



涵蓋七大保障 風險免煩惱

承保火災、閃電雷擊、爆炸、航空器墜落、機動車輛碰撞、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及地震等事故導致建築物或動產(或生活用品)毀損之保障。



居家完整保障

財物損害 + 家庭災害費用 + 地震修復費用支出等完整三大保障。



理賠足額無須比例分攤

實損實賠，理賠不受不足額保險的比例分攤限制。



理賠不扣折舊且無自負額

本專案打破傳統住宅火險不扣除折舊，直接理賠新品價格，讓您的財物不打折。



額外貼心服務

提供火災事故發生後的殘餘物清除費用及災害臨時住宿費用，讓您不再擔心善後費用！

富邦

商品核准名稱 / 富邦產物家庭綜合保險-丙式、富邦產物家庭綜合保險附加地震災害修復費用保險、富邦產物住宅火災保險擴大承保機車火災事故附加條款
商品核准字號 / 100.12.12金管保業字第10002567320號核准；101.01.30富保業字第1010000103號函備查；101.07.12富保業字第1010000942號函備查；
97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年7月2日金管保二字第09702096700號令修正。

公開資訊：對於您的個人資料，我們有嚴格的保密措施，以維護您的隱私權，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歡迎利用網際網路至本公司網站www.fubon.com查詢。



商品內容介紹



家庭財務損害保障

因火災、閃電雷擊、爆炸、航空器墜落、機動車輛碰撞、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導致建築物或動產(或生活用品)毀損之保障。



擴大承保機車火災事故保障

機車停放在保險建築物周圍 50 公尺範圍內或社區專屬機車停放區內，遭縱火或發生火災事故所致之損失，每部機車最高 NT\$6 萬元。理賠合併於財物損害保險(動產)內。



地震基本保險(含臨時住宿費用)

因地震或因地震引起火災、爆炸、地層下陷、山崩、海嘯等致建築物全部毀損之保障。每戶最高新台幣 150 萬元。並貼心提供因前述承保事故所致需臨時住宿之費用補償新台幣 20 萬元。



家庭災害費用支出保障

因「基本事故」(承保火災、爆炸、閃電雷擊、航空器墜落、機動車輛碰撞、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或「地震事故」所致之清潔、搬遷、仲介、金融、信用卡及證件重製等費用補償。



地震災害修復費用保險

因地震事故導致建築物及生活用品毀損時，為您承擔重置或修復裝潢所需之費用、生活用品支出費用、清除費用等支出。



專案組合 (以建築物保額 200 萬及建築物等級特二等為例)

承保範圍		保額 (NT\$)
1 家庭財物損害保險	建築物	200 萬
	動產 - 自動涵蓋建築物保額之 30%	最高 50 萬
	擴大承保機車火災事故保障 (限每部最高賠償以 6 萬元為限)	
2 地震基本保險	150 萬	
臨時住宿費用	20 萬	
3 家庭災害費用補償保險 (基本事故 + 地震事故)		最高賠償 5 萬元
a. 居家清潔費用 (實支實付)		
b. 金融、信用卡及證件重置費用 (實支實付)		
c. 租屋仲介及搬遷費用 (實支實付)		
d. 生活不便補助金 (每日定額 3,000 元)		
4 地震災害修復費用保險		50 萬
a. 重置或修復裝潢所需費用		
b. 生活用品支出或修復支出費用		
年繳總保費 (NT\$)		2,798 元

註：一、本專案限建物等級為頭等(鋼骨、鋼筋水泥、磚水坭造)以上之建築物投保。
二、家庭財物損害保險以建築物及動產個別保額方式承保，並皆採實損實賠方式計算。
三、動產損失依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為基礎賠付，除依前項規定外，每一件特定物品最高賠償限額分別訂定如下：
(1)金銀條塊及其製品、珠寶、玉石、首飾-新台幣壹萬元。(2)皮草衣飾-新台幣壹萬元。(3)書籍-新台幣壹仟元。(4)鐘錶-新台幣貳千元。



費率表

房屋坪數	建議保額	保費 (NT\$)	房屋坪數	建議保額	保費 (NT\$)
20 坪 (含) 以下	150 萬	2,626	40~60 坪 (含)	350 萬	3,314
	200 萬	2,798		400 萬	3,486
20~40 坪 (含)	200 萬	2,798		450 萬	3,658
	250 萬	2,970		500 萬	3,830
	300 萬	3,142		550 萬	4,002
	350 萬	3,314		600 萬	4,174
	400 萬	3,486	500 萬	3,830	
				550 萬	4,002
			60~80 坪 (含)	600 萬	4,174
				700 萬	4,518
				850 萬	5,034



注意事項

1. 表列專案保費，係以建築物等級特二等(鋼筋水泥、磚水坭造)為例，詳細保額及保費仍以被保險人實際投保狀況為準。倘尚需特定保額保費，請洽服務人員。
2.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其他未盡事項係依保單條款辦理。

立要保書人願依照 貴公司有關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條款之約定，將下列標的物要保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並聲明下列各款之說明均屬真實無訛，足為訂立正式保險契約之根據，特立本要保書存證。

富邦產物家庭綜合保險要保書

進件 歸檔

保險單號碼		續保單號碼			
(主) 被保險人	姓名	代表人	身分證號碼/ 統一編號/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住所地址	E-MAIL			
	電話	住宅：	公司：	分機：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主)被保險人(可免填要保人相關欄位)			E-MAIL		
要保人	姓名	代表人	身分證號碼/ 統一編號/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住所(通訊)地址	與(主)被保險人關係			
	電話	住宅：	公司：	分機：	手機：
保險標的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主)被保險人住所地址)			
建築物	本體	<input type="checkbox"/> 鋼筋混凝土造(MRO) <input type="checkbox"/> 鋼骨混凝土造(MCO)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平屋頂(RFR)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總樓層數：_____樓
		<input type="checkbox"/> 鋼筋水泥造(MRC)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磚造(MBA)			
		<input type="checkbox"/> 磚水泥造(MBC)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使用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A0001A8 住宅 及代號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房屋建造年份：民國_____年		營業加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使用面積(含公共設施)：_____坪，裝潢總價：_____			
抵押權人一	分行	總行、分行代號	分行列印	<input type="checkbox"/> Y <input type="checkbox"/> N	
抵押權人二	分行	總行、分行代號	分行列印	<input type="checkbox"/> Y <input type="checkbox"/> N	
抵押權人三	分行	總行、分行代號	分行列印	<input type="checkbox"/> Y <input type="checkbox"/> N	
保險期間	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中午 12 時起一年				
繳費方式	首年：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續年：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帳戶扣款			

※建築物若為木、石棉、瓦、鐵皮造或作為營業用途者，不適用本專案計畫，請另洽本公司服務人員。

承保內容		保險金額 (NT\$)
		(CC-001-000001)
1 家庭財物損害保險	建築物	萬
	動產-自動涵蓋建築物保額之 30%	最高 50 萬
	擴大承保機車火災事故保障(限每部最高賠償以 6 萬元為限)	
2 地震基本保險		萬
3 家庭災害費用補償保險	基本事故	最高 5 萬
	地震事故	
4 地震災害修復費用保險		50 萬
年繳保險費		元

是否有其他保險公司投保	保險公司名稱	保險單號碼	保險標的物	保險金額

複保險查詢序號 地震保險已投保

1.貸款戶-新貸 2.貸款戶-增貸/續貸 3.貸款戶-轉貸 4.非貸款戶-新保 5.非貸款戶-續保 6.次順位貸款(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保額為零時)

※本人(要保人)已審閱並瞭解 貴公司所提供之投保須知及依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
 ※本人知悉 貴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有蒐集、處理、利用之權利。
本人同意附加「自動續約附加條款」。

(主)被保險人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未滿 7 足歲由法定代理人代簽) ((主)被保險人未滿 20 足歲者須加簽)

要保人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要保人未滿 20 足歲者須加簽)

要保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印刷版-富壽【富貴傳家】(102.02)

1-FC0C0100-0



照(本) FUJ-383(102.3.500)



建築物	保險金額約定以重置成本為基礎，如需加保附加險者，其保險費另計。
動產	1. 本保險契約於單獨承保被保險人所有建築物之後即自動承保其所有置存建築物內動產，其保險金額之約定以重置成本為基礎，並為建築物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最高以新台幣五十萬元為限，被保險人對前述動產之保險金額認為不足時，可另行投保其不足之部分。 2. 因地震所致動產之損失，地震基本保險不予賠償。
房屋延燒責任	1. 本保險契約投保家庭財物損害保險即自動涵蓋房屋延燒責任保險。 2. 責任限額：每一個人體傷為新台幣二十五萬元。每一個人死亡為新台幣五十萬元。每一意外事故體傷及死亡為新台幣五百萬元。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害為新台幣五十萬元。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一千萬元。
1. 對於同一保險標的物，如同時向其他保險人投保相同之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時，要保人應立即將其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 2. 本保險契約保險標的物經保險公司同意並於保險契約上載明設定有抵押權者，本保險契約即適用家庭綜合保險抵押權附加條款。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其他未盡詳細事項，依保單條款辦理。 ※如需參考其他相關商品資訊，可查閱本公司網站或洽服務人員辦理。	

單位名稱	單位代號	員工編號	業務員簽名	登錄字號(身分證號碼)	經辦代號	出單序號	人工核保

正本保單及副本收據是否郵寄抵押權人：是，請另列收件人及寄送地址如下 否

收件人 (抵押權人一)	寄送地址 (抵押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

正本保單及副本收據是否郵寄抵押權人：是，請另列收件人及寄送地址如下 否

收件人 (抵押權人二)	寄送地址 (抵押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

正本保單及副本收據是否郵寄抵押權人：是，請另列收件人及寄送地址如下 否

收件人 (抵押權人三)	寄送地址 (抵押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

印刷版-富壽【富貴傳家】(102.02)

第 2 頁，共 2 頁

-----以下不屬於要保書範圍-----

【要/被保險人投保須知】

- 一、投保時，業務員應主動出示登錄證、告知其授權範圍及逐項說明本投保須知內容予要保人知悉；如未主動出示或告知，應要求其出示並詳細告知。
- 二、告知義務：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應誠實告知，否則保險公司得解除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
- 三、貴客戶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
 - (一) 權利行使
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並致生損害時，應依保險法相關法令與投保商品契約條款之約定與程序通知及向本公司申請理賠。
 - (二) 契約變更
1. 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
2. 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3. 保險契約條款有停效約定者，本公司於契約停效期間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 (三) 契約解除及終止
1. 保險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違背特約條款時，他方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2. 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而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保險人之翌日起，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另契約若約定須經抵押權人同意始得變更或終止保險者，從其約定。
- 四、本公司對於保險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本公司依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各項保險費率收取保險費，在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依相關法令、契約條款之約定及承保之責任，向請求權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負賠償之義務。
- 五、本公司各類保險商品之重要內容，皆已登載於保單條款並以紅色或顯著字體列印，貴客戶可向本公司索取條款審閱，或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ubon.com/>富邦產險/公開資訊/保險商品)進行瀏覽。
- 六、貴客戶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貴客戶除繳交保險費外，無需繳交其他費用及違約金。
- 七、本公司保險商品悉依保險法令相關規定辦理，並依法受有財產/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八、因投保契約所生紛爭之處理方式及申訴之管道：
對於保險契約發生爭議時，得以書面或電話向本公司要求解釋或申訴，或依法向有關單位提出申訴。
本公司免費客戶服務專線 0800-009-888。

※本投保須知同步公告於本公司網站富邦產險客戶投保須知重要內容說明專區，歡迎要/被保險人上網瀏覽。

0-FC0C0100-1





保險費【信用卡】自動扣繳付款授權書

<input type="checkbox"/> 首期 <input type="checkbox"/> 續期 <input type="checkbox"/> 首期及續期 (未勾選視為授權首期及續期)		
信用卡別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JCB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信用卡	發卡銀行：
持卡人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持卡人身分證號碼：
信用卡卡號	- - -	信用卡有效期限：20 年 月止
持卡人電話	日間： 行動：	經辦：
與要保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被保險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兄弟姐妹	電話：

首年保單號碼	被保險人	要保人簽章欄(須與要保書之簽名樣式相同)
--------	------	----------------------

授權書約定事項

- 一、授權人限要保人、被保險人本人及其配偶，及要保人、被保險人本人二親等內之親屬。
- 二、授權之效力
 1. 授權人應將本授權書送達富邦產險據以辦理自動扣繳付款作業。
 2. 本授權書因填寫內容不全、錯誤或其他原因致發卡機構無法辦理代收者，不發生授權效力。
 3.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本授權書另有約定外，本授權書之效力自該情形發生之日起終止：
 - (1) 授權人與發卡機構之本授權書所指定之信用卡契約終止時。
 - (2) 發卡機構不同意授權人依指定信用卡繳交保險費予富邦產險。
 - (3) 要保人以書面通知富邦產險終止授權。
 - (4) 授權人重新填具授權書變更本授權書內容時，本授權書效力自新授權書生效後，即行終止。
 4. 本授權書之效力包括本授權書所約定之保險單，連同本授權書繳交富邦產險之要保書於經富邦產險核保並產生保單號碼後，本授權書效力亦及於該保險單。若要保人於要保書勾選同意附加自動續約附加條款時，授權人同意富邦產險於要保書所列之各險種保險期間屆滿前七日，逕行以本授權書所載明之信用卡扣款。
- 三、授權之變更
 1. 簽訂本授權書後，如繳付保險費之「信用卡」卡號變更、停用或有效期限到期時，授權人應主動以書面通知富邦產險變更；如未通知變更而致遭發卡機構拒絕給付保險費時，依本授權書及指定保單之相關規定處理。但富邦產險自行簽約之指定發卡機構遇下列情形則不在此限：
 - (1) 更換信用卡新卡(如毀損、有效期間屆滿等情形)，而未更換信用卡卡號者，本授權書不因此而失其效力。
 - (2) 因授權代繳之信用卡升等、有效期限到期、遺失而換發新卡致信用卡卡號變更者，授權人同意由發卡機構通知富邦產險變更後之信用卡卡號或有效期限，且以換發後之信用卡付款，而無須另行簽訂授權書。前述授權事項之異動內容自富邦產險收到發卡機構通知且完成變更程序後取代原授權之約定。
 2. 如發卡機構與富邦產險間之契約已終止，或因其他任何事由不同意授權人依本授權書扣繳保費時，則該「指定保單」之收費方式將自動轉換為自行繳費或富邦產險指定之收費方式。
- 四、授權人如因指定發卡機構代收金額與應繳保險費金額不符時，或對保險費率計算、變動有異議者，除依本授權書終止授權外，本授權書不因保險費發生變動而影響其效力。
- 五、授權人指定之信用卡不因簽名樣式變更而致使本授權關係失其效力。
- 六、授權人應確實填寫本授權書各項事項，如有冒用他人帳戶使用者，須自負法律責任。
- 七、本保險費自動扣繳付款授權書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授權人及要保人或發卡機構得與富邦產險協商修訂之。

【授權人簽章】 _____ (簽名樣式請與信用卡一致)	【申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Y 信用卡展期註記
---------------------------------------	-----------------------------------	---



以下由招攬業務員填寫

富邦產險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及適合度分析評估暨招攬人員報告書 (財產保險)

要保人：	投保險種：
代表人 (要保人為法人時需填寫)：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關係：

一、客戶屬性 (請逐一確認)	
1. 招攬人員已充分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2. 招攬人員已瞭解要保人之投保條件、投保目的及需求程度，並交由核保人員進行相關核保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3. 招攬人員已使客戶瞭解所交保費係用以購買保險商品	<input type="checkbox"/>
4. 招攬人員已使客戶瞭解其投保之險種、保額與保費支出與其實際需求是否相當	<input type="checkbox"/>
5. 招攬人員已瞭解客戶對於匯率風險之承受能力(購買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商品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二、要保人之需求與投保目的 (請選擇勾選)	
1. 為個(法)人之財產及利益作風險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2. 為個(法)人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作風險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3. 為個(法)人或團體所屬員工可能承受之傷害作風險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 (請說明)： _____	
三、業務報告 (請逐一確認)	
1.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對於本保險契約(含附加條款或附加保險)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2.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承保公司對於本保險契約之(含附加條款或附加保險)權利、義務及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3.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其應負擔之保險費以及毋須負擔違約金及其他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4.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本保險依法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5.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承保公司因本商品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代理人簽署人員： _____ 簽章	招攬人員： _____ 簽章
保險經紀人簽署人員： 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